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目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2.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6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7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8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11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13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6

二、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2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73,907,130 元，公司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24,468,25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 20%”，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二零一五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期间，建议为本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已获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批准。在这些子公司当中，以下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COSL MIDDLE EAST FZE
- COSL MEXICO S.A .DE C.V.
- COSL (Australia) Pty. Ltd.
- COSL(Labuan) Company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统称“相关子公司”）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H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的内资股（A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须获得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b)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

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c)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六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

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
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
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

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

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

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的内资股（A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须获得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b)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

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c)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六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

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